

## 113 學年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錄取報到生辦理驗證注意事項

恭喜錄取本校研究所並完成網路報到，如逾期未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如因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辦理驗證手續請填寫(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)。並來電告知 05-6315088 林小姐/05-6315107 許先生

### 一、**驗證**【本次驗證以郵寄方式辦理】郵寄

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郵寄至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林小姐(郵戳為憑)電話 05-6315088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或超商快捷等方式。
2. 郵寄住址：郵遞區號 632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。收件人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。
3. 證件內容：
  - (1) **國民身分證**，黏貼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(正、反面請分別列印)，
  - (2) **2 吋相片 1 張**。(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)
4.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 吋相片 1 張黏貼於「**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**」。
5. **學歷〈力〉證件原件正本**(國內學校畢業者，查驗**中文畢業證書**，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)。
6. **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(力)驗證時**，如尚未取得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應填具上述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(113 年 8 月 31 日)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如有其他問題請來電告知。**請預先來電告知**
7. 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8.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於(113 年 8 月 31 日)前繳交完成驗證程序時，**請事先來電**，經本校認可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
二、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**或來電(05-6315107)許先生**

三、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。餘相關規定，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如有疑問請洽(05)6315107 或 (05)6315088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
四、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，請務必於**1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:00 起至 9 月 8 日下午 5:00 開放「新生網路報到系統」進行基本資料填報**，填報時如有疑問日間部碩博士班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(05)6315116，**碩士在職專班請逕洽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(05)6315088**。

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3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